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54分、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30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許忠信 李慶華 陳明文 林滄敏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昭順 丁守中 潘維剛  
楊瓊瓔 徐耀昌 簡東明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段宜康 楊麗環 李桐豪 江啟臣 羅淑蕾  
孔文吉 李昆澤 李貴敏 廖正井 盧嘉辰 鄭天財  
林佳龍 賴士葆 林正二 林明溱 紀國棟 張慶忠  
邱志偉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蘇清泉 管碧玲  
林國正 陳歐珀 魏明谷 蔡錦隆 許添財 林德福  
葉宜津 蔡其昌 黃文玲 薛 凌 張嘉郡 鄭麗君  
呂學樟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吳育昇 鄭汝芬  
田秋堇 羅明才 吳育仁 蕭美琴 陳亭妃 陳淑慧  
馬文君 林淑芬 翁重鈞 劉建國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國際貿易局組長陳敬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畜牧處處長許桂森、林務局局長李桃生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梁哲瑋

內政部警政署專門委員王善持、科長陳明宏、人事室科長張義昌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秘書廖雙慶、國民教育司秘書金忻瑩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處長陳瑜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簡任技正章正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專門委員莊繼章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秀蓮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2月24日）

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針對「拚『有感經濟』3個月，『有感』成果何在？」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許忠信、李慶華、陳明文、蘇震清、楊瓊瓔、黃偉哲、廖國棟、高志鵬、潘維剛、丁守中、李貴敏、段宜康、李桐豪、林佳龍、管碧玲及許添財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潘維剛、林滄敏、徐耀昌、黃文玲及鄭汝芬等6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2月26日）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2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三、四、五項首句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活體」等文字均修正為：「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第四項「原住民傳統」等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第五項刪除句首「欲」1字及「需」字修正為「須」、第六項及第七項合併修正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30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併案審查。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四、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6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另委員簡東明、楊瓊瓔及徐耀昌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散會